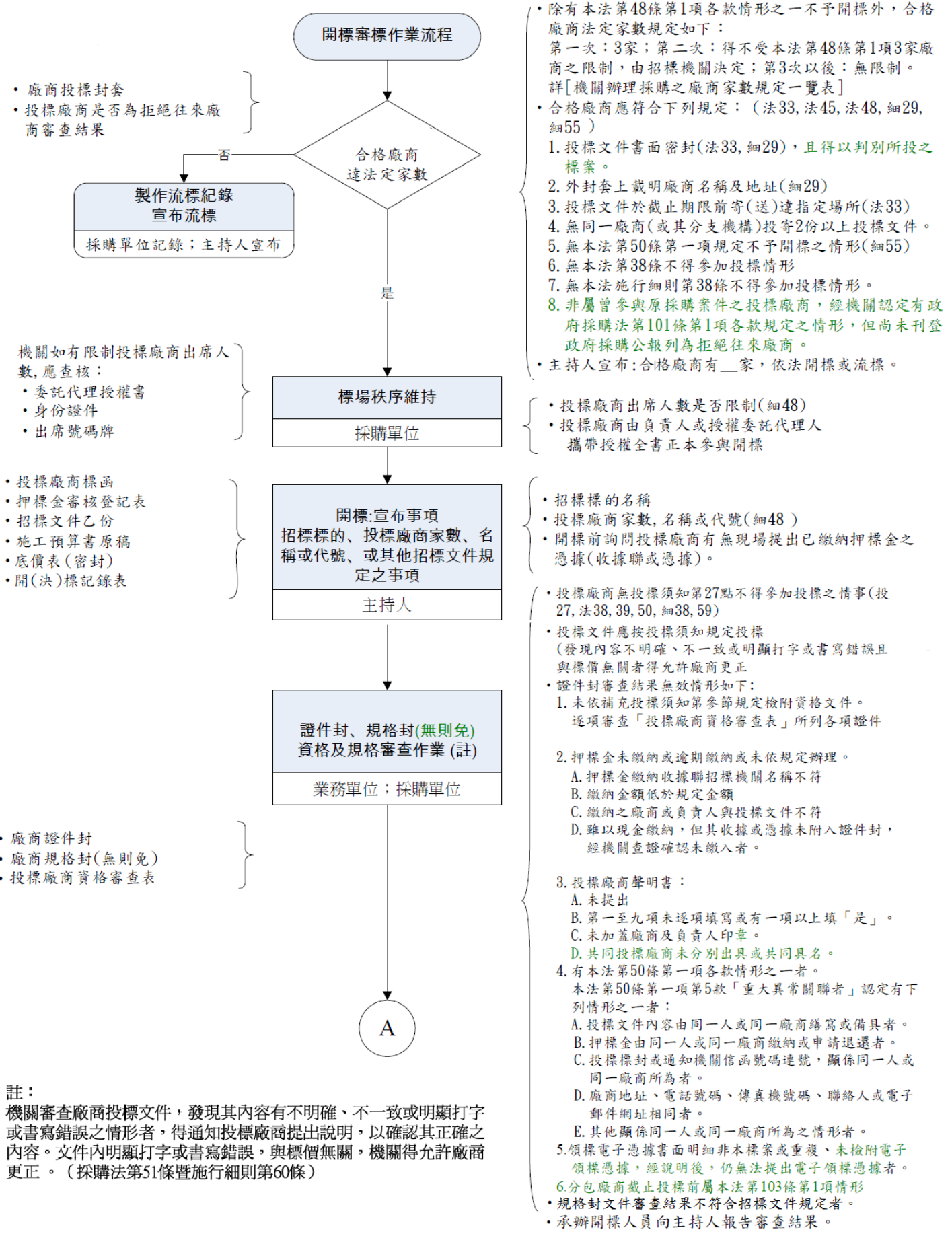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開標及審標作業流程圖



- 廠商投標封套
- 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審查結果

- 機關如有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，應查核：
- 委託代理授權書
 - 身份證件
 - 出席號碼牌

- 投標廠商標函
-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
- 招標文件乙份
- 施工預算書原稿
- 底價表(密封)
- 開(決)標記錄表

- 廠商證件封
- 廠商規格封(無則免)
-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註：
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，與標價無關，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。（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）

-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，合格廠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：
第一次：3家；第二次：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，由招標機關決定；第3次以後：無限制。
詳[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]
-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（法33,法45,法48,細29,細55）
 1. 投標文件書面密封(法33,細29)，且得以判別所投之標案。
 2.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(細29)
 3. 投標文件於截止期限前寄(送)達指定場所(法33)
 4. 無同一廠商(或其分支機構)投寄2份以上投標文件。
 5. 無本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(細55)
 6. 無本法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
 7. 無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不得參加投標情形。
 8. 非屬曾參與原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，經機關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但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- 主持人宣布：合格廠商有__家，依法開標或流標。

-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(細48)
-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攜帶授權全書正本參與開標

- 招標標的名稱
- 投標廠商家數，名稱或代號(細48)
-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憑據(收據聯或憑據)。

- 投標廠商無投標須知第27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(投27,法38,39,50,細38,59)
- 投標文件應按投標須知規定投標(發現內容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)
- 證件封審查結果無效情形如下：
 1. 未依補充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。逐項審查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所列各項證件
 2. 押標金未繳納或逾期繳納或未依規定辦理。
 - A.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招標機關名稱不符
 - B. 繳納金額低於規定金額
 - C. 繳納之廠商或負責人與投標文件不符
 - D. 雖以現金繳納，但其收據或憑據未附入證件封，經機關查證確認未繳入者。

3. 投標廠商聲明書：
 - A. 未提出
 - B. 第一至九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「是」。
 - C.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D.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。
4.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「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A.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
 - B.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。
 - C.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。
 - D. 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。
 - E.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
5.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或重複、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，經說明後，仍無法提出電子領標憑據者。
6. 分包廠商截止投標前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
- 規格封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- 承辦開標人員向主持人報告審查結果。

